

绪 论

在世界法律文明古老而浩瀚的卷帙中，中华法系以其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内容和鲜明的民族特色而独树一帜。无论是法律文化还是法律制度，中华法系都曾居于世界前列。其中的军事法制现象，尤为惹人注目。在中国法制史上，军事法的出现和发展，曾经强烈地促进、制约着其他法律部门的产生和演进，对于中华民族在军事上的历次变革乃至整个社会的不断进步，都起到了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回顾与研究中国军事法制的历史，不仅有益于寻求对当代中国军事法制建设的历史启迪，而且对于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军队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

设,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研究中国军事法制史,必须对军事法制的概念有一个比较全面的理解。所谓军事法制,从现代意义上看,是军事法律制度与制定、执行、遵守军事法的活动的总和。它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从总体上看,军事法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个方面,是军事法律制度。第二个方面,是制定、执行、遵守军事法以及保障军事法实施的活动。其中,军事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职权通过法定程序创制、修改和废止军事法律规范的活动。军事法的执行,既指国家一般行政机关和军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军事行政法律规范解决具体行政事务的过程,也指国家一般司法机关和专门的军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军事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换言之,军事法的执行,既指军事行政执法,亦指军事司法。军事法的遵守,则是指社会主体依照军事法律规范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这里所说的“主体”,既包括一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也包括军事机关及其人员。保障军事法实施的活动,亦即保障顺利制定、执行、遵守军事法的活动,它包括军事法律监督、军事法律服务、军事法制教育和军事法学研究等。

军事法制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军事法制与军事制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军事法制与军事制度的联系,主要是形式与内容的联系。所谓军事制度,是国家或武装集团建设和运用军事力量的制度。具体地说,包括各种军事力量的组织、招募、管理、装备、训练、储备、发展、动员、使用等制度。一般由国家(或政治集团)及其军队制定,以军事法律、法规、规章等

形式予以颁发和实施。由此可见，军事法制的基本依据——军事法，往往是军事制度的表现形式，而军事制度则是军事法的主要内容。一方面，军事制度作为国家的重要制度之一，必须由国家制定和认可，许多内容还要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形成法律规范，予以颁布并强制实施；另一方面，许多军事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正是具体的军事制度，如兵役法律规范规定的是兵役制度，动员法律规范规定的是国家动员制度，军事组织法律规范规定的是军队体制编制的有关制度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军事法作为一种活动，那么，其制定军事法的活动也就是建立军事制度的活动；其执行军事法的活动也就是落实军事制度的活动；其遵守军事法的活动也就是遵守军事制度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军事制度仍然表现为军事法制的内容。

军事法制与军事制度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两者的含义不同，军事制度仅是指制度本身，而军事法制不仅包括军事法律制度，还包括制定、执行、遵守这些法律制度的活动。虽然说，军事法律所规范的制度是军事制度的组成部分，军事制度的范围大于军事法律所规范的制度。但是，军事法制比起军事制度，还包含着更多方面的含义。其制定、执行、遵守等方面的行为，都是军事制度这一概念所没有的。就军事法制的依据——军事法而言，它与军事制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第一，二者的稳定性不同。军事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稳定性和适用的普遍性都有着比军事制度更高的要求，法律一旦制定，就应较长期地稳定下来，不可朝令夕改。因此，只有那些比较成熟的，可以相对稳定下来的军事制度，才能上升为国家的军事法律。也就是说，并非所有的军事制度都能够成为军事法制的内容。第二，二者制定的机关不同。军事法和军事制度虽然都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但两者制定的机关并不一致。

就我国目前而言,只有拥有军事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才能制定军事法。在军队,只有军区、军兵种以上的军事机关,才有军事立法权。而军事制度的制定,则不仅仅限于以上机关。第三,二者制定的程序不同。军事法的制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军队的立法程序进行,而军事制度的制定却并不一定都要经过这样的程序。

了解军事法制与军事制度的关系,可以更加有针对性地从纵向上考察和研究中国军事法制的历史。中国军事法制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为了更好地把握中国军事法制发展的脉胳,我们对中国古代、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三个阶段军事法制发展的基本线索和基本特点,作一概略阐述。

一、中国古代军事法制

(一)中国古代军事法制的演进

中国古代军事法制,在奴隶制社会就已萌芽。当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相互对立的阶级并诞生了国家之后,作为国家意志亦即统治阶级意志的载体——军事法,也就应运而生。当时,军事法主要体现在临战前统治者发布的誓命文诰中。其中的“誓”是奴隶制社会军事法的重要渊源。当这种军事法的雏形出现时,统治阶级对军事法的重要作用也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殷商甲骨卜辞中的“师惟律用”;《周易》师卦中的“师出以律”,都是强调军队只有遵守军规军法,才可“用”于对敌战争。军队有无战斗力,与军队遵守军规、将领执行军法的情况有重要联系。

中国进入封建社会之后,在两千余年的漫长进程中,封建军事法制大体经历了产生、定型和发展几个阶段。

1. 由春秋至秦汉,是封建军事法制的产生和确立阶段。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期，战争连绵不断，法制思想日益盛行，调整军事活动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得以发展。战国时期，战争规模空前扩大，军队进一步职业化，“缘法而治”，以法治军成为普遍现象。秦朝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制国家。它崇尚武力，推崇法家，因而使军事法制获得了长足的进展。秦代除了将统一前颁布实施的军法推行全国之外，又进行了包括军事法内容的大规模立法活动。从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可以看出，军事法在秦法中占有突出地位。汉承秦制，汉代除了继续丰富、完善各个领域的军事法之外，还制定了地区性、细则性的军法科别、品约。秦汉时期，军事法制的职官和机构开始分级设置，各司其职。为保证各级官员严格执法，确保国家的军政大权牢牢控制在皇帝手中，秦汉还发展了萌芽于春秋之际的监军制度。至此，不仅军事法的主要形式发生了根本改变，临时性的军事誓言已被稳定的成文法所取代，而且军事立法、司法以及监督制度均已初具规模，从而表明中国的封建军事法制已经基本形成。

2. 由三国—两晋—南北朝至隋唐，是封建军事法制的成熟和定型阶段。

东汉瓦解之后，由于世族地主势力的强大和周边地区少数民族纷纷涌入中原，国家长期处于分裂和战乱状态，军事法数量多，变化快，缺乏统一性和系统性。两晋之时，西晋制定的法律以律、令、故事为主要形式。律的主要内容是刑法，令和故事是行政法规，违反令和故事的规定要按律来治罪。南北朝时期，南朝宋、齐两代基本上沿用晋代军律，少有变动。北朝的魏、齐、周三代均为鲜卑人建立的政权，其军事法具有浓厚的原始部族色彩。但从整体上看，这一时期又是各个民族在法律文化上大融合的时期。汉族先进的

军事法律文化,对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有着重要影响,而少数民族也为缔造中华军事法系做出了重要贡献。

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国家重建统一、法制较受重视的时期。隋朝建立之初即加紧军事立法,在文帝开皇(公元 581 年~公元 600 年)年间和炀帝大业(公元 605 年~公元 618 年)年间都进行过大规模修订包括军事法在内的法律的活动。唐朝取代隋后总结历史经验,尤其是隋速亡的教训,认识到“大事在于军戎,设法须为重防”(《唐律·擅兴》),因而在隋初法律的基础上,于武德、贞观、永徽、开元等年间对军法进行了多次修订,逐渐形成了初步的封建制军事法体系。隋唐时期也比较重视军事法制机构的建设,战时军内由大将专行其罚,法曹参军等辅助工作。平时,中央诸卫和地方都督府设有司法参军事,辅助长官处理司法事务。许多军事司法制度,至今还有一定影响。总之,与以前历代封建王朝相比,隋唐两代以其军事立法的全面系统和军事执法的严谨适度,标志着中国封建军事法制的定型和成熟,并一直为后世仿效。

3. 由宋元至明清,是封建军事法制进一步发展的阶段。

宋代在全面继承唐代律、令、格、式的基础上,重点增设军内法规。当时,禁军、厢军、乡兵、蕃兵都有各自的军令、条例。军中事无巨细皆有法规,以图达到严密控制官兵的目的。元代军事法制既有鲜明的民族色彩,又吸收了汉族封建王朝的立法原则,其军事法的内容多保留蒙古族的军事习惯。

明清时期,封建专制集权法制得到高度发展,其军事法制集古代之大成,并有重要创新。明代于朱元璋在位期间,按“律是常经,条例乃一时权宜”的原则,建立了层次门类较齐备的军事法。《大明律》打破了秦汉以来将军军事法分别列于多篇之中的格局,集中专列《兵律》一篇,包括官卫、军政、关津、厰牧、邮驿五章,章下又分若干

条目,和唐律相比,突出了军政方面的内容,并成为覆盖整个军事领域的基本法。同时,调整军事领域某一方面活动的专门法规、条令、条例也较多。在司法方面,兵部掌赏功,五军都督府掌军内刑狱。这种分工,适应了兵部执掌军政、都督府统领军旅的军政军旅分离的军事领导体制,目的在于强化部、府之间的相互制约,以加强封建皇权统治。

清代前期,积极吸取历代王朝尤其是金、元、明的经验教训,注重构建更加严密的军事法体系。清军入关后,以明律为蓝本制定了《大清律·兵律》根据本朝特点,参考以往的作战法规制定了《军令》后又定期纂修颁布大量有关军事内容的《则例》,使得有关军法的卷本不断增加,最终成为数量最多、应时性最强的军事法律规范。可以说,中国古代军事法历时数千年,经历了由临战誓言的临时性军事法至相对稳定的成文法、由奴隶制军事法至封建制军事法的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其形式由单一到多样,其内容由简至繁,并逐渐趋向于规范详备而科条简约,至明清最终形成以《兵律》为主,各种专门军事法规为辅,相互补充、门类齐全、严明严密的封建军事法体系。

(二)中国古代军事法制的基本特征

中国古代军事法制,在古代军事史和古代法制史上均有特殊的地位。它既区别于军事活动的其他领域,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制现象。同时,中国古代军事法制又与政治、经济等社会现象紧密相连,特别是与中国传统的思想文化有着深刻联系。在促进和保障国防活动,推动军事力量不断演进和发展的漫长历史进程中,中国古代军事法制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1. 继承与发展结合,适应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军事上的变革。

中国古代军事法制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有着很强的继

承性。现存最早的堪称军事法典的春秋时期《司马法》,既包括了当时乃至更古老的军法内容,又为战国时代军事法建设提供了蓝本。从清末沈家本所辑的《汉律摭遗·汉军法》看,其基本内容也本于《司马法》,而韩信所订《军法》,实际上只是对《司马法》的修订和补充。宋代的卫禁、擅兴、厩库诸律,篇名、内容基本仿自《唐律》,其《军防令》也大体沿袭唐代《军防令》。辽、金、元的军事法制,除保持其本族特色外,都以唐宋军事法制为渊源,同时又对明代军事法制的某些方面有所影响。而《大清律·兵律》则几乎是《大明律·兵律》的翻版。

另一方面,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生产力的进步必然引起军事上的变革,军事上的变革必然牵引军事法制的发展,军事法制的发展总是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军事上的变革在法制领域及时准确的体现。早期军事法一般只限于攻战或与其有直接关系的活动,调整范围狭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军队的军事思想、战略战术和编制装备不断改进和变革,从而促使历代军事法制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秦汉以后,军事法的调整范围逐渐拓展。《秦律杂抄》中关于军事内容的条款不但有攻战与指挥,还增加了兵役征发与兵员补充、士卒训练、军事校阅、战场勤务、军马饲养等方面的规定。隋、唐、宋、元时期又出现了库厩、贼盗方面的内容。《大明律·兵律》虽然吸取了唐宋军律的基本精神,但又融合了唐宋以后,特别是明初 30 年的统治经验,因而是一部条文简于唐律,规范严于宋律,无论形式还是内容都有所发展的封建军事法典。清末,随着国外资本主义的渗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清王朝在大量引进西方军事装备的同时,也积极学习国外先进的军事思想和军事法律制度,招募营勇,督练水师,建立新军,因而军事法更趋复杂和完善,不仅出现了调整海、陆军编制及作战的法规,并对军

队许多方面的法律制度进行了改革,使中国古代传统军事法制向近代军事法制急剧演变。

2. 厚赏与重罚兼用,保障军事法律规范的实施与军队战斗力的提高。

军事法制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军队战斗力。欲达此目的,除了有适时、准确、充分的军事立法之外,还必须严格执法,特别是严格执行赏功与罚罪的具体规定。历代统治者大都高度重视这一点,试图以此保障一切军事法律规范的落实,进而提高军队战斗力。

《卫公兵法辑本》卷上甚至将赏罚提到治军作战的首要地位,认为“持军之急务,莫大于赏罚矣”。

古代的赏功制度提倡‘厚赏’的原则。治军、作战有功者,往往可以得到丰厚的赏赐。每次战争之后,国家都要拨出大量钱物,奖赏有功者。据《周礼·夏官司马·小司马》记载,西周时,已对有功者划分等级,赏赐土地,并把功劳记在王旗上面。宋代《武经总要前集·赏格》是中国现存最早的战功奖赏条例,战功卓著者不仅升迁官职,还可得到大量钱绢赏赐。明清以后,关于赏功的规定更加详尽,对各种情况下的军功奖赏,均有具体规定。

“厚赏”的另一面是‘重罚’。军事罚罪制度贯彻‘从重’的原则。中国古代军事法中,最完善的当推军事刑法。所谓‘军法从严’,多指军事刑法从严,尤其是战时从严。纵览各个朝代的军事法,几乎都是以明确罪名为重点,以定罪量刑为核心,其法网之严密,执法之严厉,刑罚之严酷,非但各个朝代的普通法无法与之相比,就是在同时代的其他国家军事法中亦属罕见。在统治者看来,军事上的犯罪对于皇权的危害比一般犯罪更为严重,因而其军事法的贯彻实施也就比普通法更为彻底。

3.“以礼治军”与‘以法治军’并行,培植、强化官兵的等级观念

和服从意识。

中国古代治军如治国，也有礼治与法治两种倾向。虽未明确提出‘以礼治军’与‘以法治军’的概念，但在治军思想和实践中，确有这两种倾向。许多历史时期，这两种倾向相互融合，以至于礼中有法，法中有礼。《周礼》、《礼记》中的军规，即是包含在‘礼’中的军事法。以后历代的军事法中，也多含有‘礼’的内容。

以礼治军中的“礼”，是奴隶主或封建统治阶级国家的等级制度和宗法关系在军队中的体现。据《周礼·春官·大宗伯》记载，最早的‘军礼’亦即‘邦国’之礼，这与当时军政、军民合一的社会制度是相适应的。后来，军礼逐渐区别于民政之礼，形成了军队特有的礼仪制度以及维护这种制度的道德规范。其作用，一是辅助军队管理；二是给官兵以浓重的政治、伦理思想熏陶，以维护统治阶级的等级制度和思想体系。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礼”所提倡的等级观念和服从意识正是中国古代军事法制的思想基础。军事法秩序的显著特征之一是下级对上级的绝对服从，做到这一点，要靠厚赏重罚的法制手段，也要靠熏陶思想的礼仪教化。《吴子·图国》说：“凡治国治军，必教之以礼，励之以义，使有耻也”，就是强调礼的教化作用。明代程子颐的《武备要略·军礼》认为：礼义教化的作用在于明大义，分上下，和人心，法纪不同礼义教化相结合，就难以收到应有的效果。就这一点而言，礼义教化实际上起着军事法制教育的作用。

同时，法对于礼也具有重要影响。礼仪教化所培植的等级观念和服从意识，要靠法制的手段来强化。为此，古代统治者往往引礼入法，使法成为礼的载体。其典型当属宋代赵匡胤手定的《阶级法》，它是当时军中规范内部关系最为重要的法规，主要内容是确定军内“一阶一级全归伏侍之仪”，即严格的尊卑关系，以防“上陵

下替’。两宋历代皇帝对此不断重申,以示重视,从而使军中礼仪得到法律强制力的保障。

4. 法治与人治混杂,维护最高统治集团的根本利益。

中国古代军事法制,建筑在奴隶制或封建制形态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与同在这一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体制相适应。特别是近两千年来,以皇帝为中心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对于军事法制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使其染上了浓重的人治色彩。就军事立法而言,帝王实际上掌握着最高立法权。如前所述,奴隶制时代的军事法,主要形式就是王命誓诰。秦汉以后,尽管‘律’成为军事法的主要形式,但皇帝的制敕、诏诰始终是军事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并且在实施过程中有着最高的法律效力。权威的军律军令,也要由皇帝最后裁定颁行天下,体现着皇权对军权的高度控制。就军事司法而言,帝王作为国家最高司法机构参与军事司法活动,凡是军队及中央有关部门不能处理的军事案件,均要奏请皇帝决断。“朕即国家”;律令出于朕”,既形象地反映了中国古代军事法制高度集权的特点,又充分地显露出其中起着重要作用的人治因素。

因此,各个朝代的军事法制状况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帝王本身。当帝王比较重法守法时,国家往往形成并得以维持较为稳定的军事法秩序。例如西汉初期,为重建地主阶级统治,君王比较重视法制。《汉书·叔孙通传》与《汉书·张敖之传》分别记载的汉高祖与汉文帝以身守法的事例,对于维护法律的权威起到了重要作用。三国时曹操割发代首,以示严格执法的决心,为强化军中法纪做出了示范。诸葛亮失街亭后挥泪斩马谡,并上表请求自贬三级,承担战败责任,以至于史称诸葛亮‘法令明、赏罚信,士卒用命,赴险而不顾’。清朝建立前后,努尔哈赤为赢得战争,肇建基业,改变落后的氏族习俗,十分重视法制。皇太极即位后,为适应夺取明朝

政权的需要,公开表示:“朕若废法,谁复奉法”,(《清太宗实录》卷 11,第 14 页)由于两任君主皆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以示法必信,令必行,因而其频频颁发的军律大都得到较好的执行,为连续夺得战争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上述情形说明,帝王的贤明可以成为建立与发展军事法制的关键。而一旦帝王昏庸腐败,无视法制,其结果,或者是法度不明,军纪废弛;或者军事法成为帝王为所欲为的工具,言出法随,言出法废,都难以形成国家统一的军事法制。

二、中华民国时期军事法制

191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历史上爆发了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结束了两千余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了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政权——中华民国,由此使中国的军事法制发生了重大变革。

(一)中华民国时期军事法制的发展

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史称“南京临时政府”。其存续时间虽然仅有 3 个月,但也颁发了一系列军事法律规范,其内容涉及许多方面。这些军事法律规范体现了孙中山的“军法之治”的思想,吸收了清末军事法制的合理成分,适应了建立和巩固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新生政权的需要。不过,由于许多地方被军政府的立宪派、旧官僚地主的代表所控制,军事法制也被用于镇压革命群众。但从总体上看,南京临时政府能将军事法制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任务结合起来,努力发挥法制在建立和巩固进步政权中的作用,尽可能地依法处理军政事务,还是难能可贵的。

辛亥革命不久,北洋军阀首领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成果,并于 1912 年 3 月 10 日正式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成立了北京政府。由于这一政权后来相继为北洋军阀各派所操纵,故史称“北洋

政府”。为了巩固政权和严密控制军队，北洋政府也制定了大量的军事法律规范。在袁世凯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和曹锟的《中华民国宪法》中，都有相当数量的军事法条款。在此之下，又制定了一系列军事法律法规。在军事法制机构上，设立了军事审判机构、监狱机构和相应的职官。整个北洋军阀时期，由于各派军阀拥兵自重，相互争斗，政权频繁更迭，因此其军事法制始终处于不稳定、不统一的状态。1928年6月，国民革命军攻占北京，结束了北洋军阀的统治。

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4月18日，蒋介石控制的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史称‘南京政府’，直至1949年蒋家王朝灭亡，南京政府共存续了22年时间。这一时期也制定了大量的军事法律法规。其军事司法机构主要有军法会审组织和监狱。从总体上看，南京国民政府的军事法制具有法西斯军事独裁性、反共反人民的反动性和残酷性。其领导权实际上掌握在蒋介石个人手中。它以严密的法网对军队实行严厉的控制，使其成为维护其独裁统治的工具。

（二）中华民国时期军事法制的特点

1. 军事立法比较全面。

在中华民国的各个阶段，都制定了大量的军事法律规范，其内容涉及的范围大大超过古代中国的军事法制。南京临时政府的存续时间虽短，但其制定的军事法律规范却涉及军队的体制编制、军事刑法、军事行政、警备勤务、人事制度、院校教育、兵役制度等各个方面。北洋军阀制定的军事法律规范之多，构成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军事立法高峰，不仅在国家基本法中含有大量的军事法条款。而且制定了许多单行的军事法规，包括军事行政、军事刑法、军事司法等方面的法规，也包括国际军事约章以及战争法等方面的

规范。南京国民政府通过军事立法，不仅建立了国防领导体制、军队组织体制编制、作战训练、人事制度、院校、后勤、行政奖惩等方面的制度，而且规范了军人婚姻、军队礼节、军人宴会、出国留学等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在军事刑法方面，有着更为详尽的条款。此外，在战争法领域，南京国民政府比北洋政府更加注重制定适应战争需要的规范。

2. 封建独裁与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相混合。

这一特点，主要体现在北洋政府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帝国主义不允许中国实行真正的民主政治制度，它们极力扶植封建军阀势力作为自己的代表，统治和奴役中国人民。而封建军阀出于自身的需要，也借助帝国主义的势力，竭力维护独裁统治。但由于受到人民群众和革命势力的制约，又不得不借助近代资产阶级的民主制装点门面。其军事法既大量继承了清末封建性军事法律条文，又直接抄袭日本、德国、意大利和美国的军事法条款，使得这一时期的军事法制大多成为一种混和物。一方面，通过军事立法，分别规定最高军事统帅、军事行政、军事司法等机构的职权，在形式上模仿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军事法制体制；另一方面，各个时期的掌权者却又大权独揽，如袁世凯担任大总统时，就通过立法，规定大总统总揽军政大权。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蒋介石任委员长的军事委员会，有权决定国防、作战等一切重大军事行动，有权审核、支配军费以及军队建设的一切方面。后来，在蒋介石主持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第 126 次常务会议上，通过了修正后的《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废除了原来的军事委员会常委实行委员制的规定，改为一切事宜由委员长决定和负责，由委员长代表政府统率陆海空军，并形成了以蒋介石为中心的直接控制各战区军事、党务和政府事务的一套机构，进一步确立了蒋介石的军事

独裁统治。

3. 注重强化对内镇压的职能。

北洋军阀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为了维系其独裁统治，十分注重通过军事法制的手段，镇压革命势力和人民群众的反抗。在北洋政府颁布的一系列军事刑法中，将革命人民的武装起义和反抗活动定名为‘内乱罪’、‘妨碍秩序罪’、‘违令罪’等，并处以死刑、无期徒刑等严厉的刑罚。在以严刑厉法镇压人民革命的同时，还以军事法制严禁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运动，维护帝国主义利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其军事法制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反共反人民的内战需要，尤其是法西斯化的军事刑罚，充满了屠杀革命人民的血腥气息。如《修正危害国民紧急治罪法》、《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戒严法》、《处理俘匪办法》等，都在实际上加强和扩大了军事机关和军法机关的对内镇压职能。对于监狱中的革命者，其残暴的手段更是骇人听闻。有些人即使刑满后，仍被无限期监禁；有些人则被秘密杀害，根本不讲法律程序。这种强化对内镇压职能的军事法制虽然能一时制造白色恐怖，但最终不能挽救独裁政权覆灭的命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军事法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法制的建立和发展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3年底，由于国家和军队要集中力量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进行抗美援朝等，难以进行正规、系统的军事立法活动。但政务院、中央军委根据建国初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在继承军队和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各项军事法规的基础上，仍然颁发了一批军事法规。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军事法建设带有明显的应急性，形式不够统一，内容亦欠

规范。

1953 年底至 1966 年,为适应武装力量的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国家和军队借鉴苏联军事立法的经验,制定了一系列军事法律、法规。保证了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全面展开和顺利实施。在服役制度方面,1955 年 2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了军官的分类、来源和条件、职务任免、军衔评定、权利义务、转入预备役和现役等方面的制度。1955 年 7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将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规定了军士和士兵的服役期限,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利义务、预备役军人的军衔、服役、登记和统计以及战时征集等方面的制度。在军事行政管理方面,《内务条令(草案)》、《纪律条令(草案)》、《队列条令(草案)》在全军试行后,经多次修改,于 1958 年颁发全军正式执行。三个条令对于加强部队管理教育,维护和巩固纪律,统一队列动作,建立良好的内外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作战方面,自 1961 年后,《合成军队战斗条令概则》、《步兵战斗条令》、《合成军队军师战斗条令》、《合成军队团营战斗条令》等第一代战斗条令相继颁发执行。在政治工作方面,1954 年由中共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后经修订重新颁布执行。1961 年召开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基层政治工作的 4 个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指导员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连队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连队支部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革命军人委员会工作条例》,这些条例使军队政治工作也开始走上法制的轨道。在教育训练方面,总参谋部颁发了年度《训练计划大纲》、总政治部颁发了《部队政治文化教育计划大纲》、总后勤部颁发了《全军后勤干

部十年训练计划》,保证了军事、政治、后勤等方面教育训练的顺利实施。尤其是全军院校在教学实践中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包括教育会议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校阅巡视制度、演习制度、考核考察制度、奖惩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和试行,使军校的教学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减少了随意性,增强了科学性,逐步实现了院校教学的正规化。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的军事法制适应了武装力量建设的需要,军事法律规范比较明细、具体,但在某些方面因照搬苏联经验,未能充分体现中国军事法制的特色。

1966年5月至1978年12月,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由于林彪、江青集团的干扰破坏,国家的军事立法、执法、司法等各项工作受到严重摧残,军事法制建设基本处于瘫痪状态,但并未完全中断。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主持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工作期间,排除干扰,制定了一些重要的军事法规。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军事法制建设开始了恢复的准备阶段,并制定了少量的军事法。

1978年12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军事法制建设不仅全面恢复,而且迅速发展。首先,国家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原则。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同时规定了中央军委的职权和在国家中的地位,理顺了军事领导关系。其次,恢复和健全了军队法制机构。1978年至197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和军队各大单位的军事法院、军事检察机关相继恢复并开始工作。1982年的《宪法》重新明确设立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重新将其纳入国家司法体系。1988年,中央军委法制局成立,